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7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義男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清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70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8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萬9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